

市场经济中的农业经济组织

文/杜玉珍

农业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目标的实现都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来完成的，因此，对于农业来说，组织的选择就显得十分重要。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的重要性尤为突出，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利于农业发展的组织形式，不仅是我国农业发展的有机构成部分，也是当前农业发展急需解决的一大问题。但组织的选择既要认识到由于各地农业生产环境的差异所造成的组织的差异性，也要充分认识到由于处于相同的产业、相同的经济条件下所必然具有的共性。只有这样，从实际出发，才能更好的探索适合当前和今后农业发展的有效组织。

一、开放性

开放的经济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组织也必然是开放的。在自然和半自然经济状态下，各经济单位之间没有相互依存关系，经济过程各方面、各阶段之间的协调只发生在经济单位内部。（如图一）（生产资料）是上一轮经营结果的一部分，（产品）是经济单位所追求的终极目标，经营活动是在一个封闭的系统中进行的。与这种封闭性的经济活动相适应所建立的经济组织，也必然是封闭型的。

（图一）（图二）

在市场经济状态下，社会经济过程各方面、各阶段之间的协调不再仅发生在经济单位内部，而是发生在整个社会范围之中，经济单位是社会整个经济运行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各经济单位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必须与外部有机的联系在一起，否则经营活动难以进行。（如图二）（生产资料）是通过交换在组织外部取得的，经营活动的直接结果（商品），并不是生产活动所追求的终极目标，要实现终极目标（货币），必须通过出售商品来实现。然而，无论是在（货币）购买（生产资料）阶段，还是（商品）转化为（货币）阶段，与外界置换的不成功或不理想都直接关系到经济单位的生存和发展，因而，与传统经济相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组织应具有开放性。

二、替代性

马歇尔认为，作为经济组织在每一个场合下都会选择那些最适合他们用的生产要素。他们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价格总和，一般都小于可以用来替代他们的任何其他一组生产要素的价格总和，一旦生产者发现情况并非如此，照例他们就会代之以那种费用较低的方法，这就叫做“替代原理”马歇尔说“这个原理几乎可运用在经济研究的各个领域之中”。

农业生产活动要实现效益最大化，就要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实现替代原则，这是农业生产活动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农业生产活动要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首先，要选择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对于农业生产来说，第一个问题是生产什么，这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销售状况，农民的增收能否实现。因此，在每一轮农业生产开始时，农业经济组织要能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市场最需要的产品进行生产，那么1997年，浙江的密橘不少烂在地里，同年，陕西省的一些地方挥泪砍苹果树；1998年，湖北脐橙也积压了；2002年陕西旬阳县、江西省新干县黄姜价格大幅度下跌；2006年7月，陕西瓜农无奈的感叹“种瓜苦，卖瓜难”，2006年10月，出现菜农把芹菜搅碎，埋到地里……，就不会出现了。

其次，保证采购成本最低。在决定了从事何种农业生产后，面临的的就是购买生产需要的各种生产要素。生产要素的价格是动态的，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价格中选择一组生产要素的购价是最低的，运输成本是最合理的，对于农业生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也才能为以后的生产活动奠定良好的基础。

再次生产出优质的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过程是农业活动的核心，只有高品质的农副产品，才可能卖个好价钱。农业生产活动是利用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的生命活动机能，通过人工培育以获取产品的经济活动过程，因而在组织农业生产过程中，要同动植物的生长特点，当地的农业生产环境特点相结合，采取一套较合理的农业生产方法，生产出品质优良的农副产品。常言道，酒香不怕巷子深，何愁农产品卖不出去。

最后实现农产品价值的最大化。在市场条件下，农业生产活动的目的是价值，是价值的最大化，不是使用价值，因而销售环节成为农业生产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销售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经济活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实现价值的最大化，即卖个好价钱，就要使销售成本降到最低。但市场是千变万化的，要实现价值最大化和销售费用最小化的并存，随时面临着选择最优的营销策

略、措施和最低费用的组合。实现农业生产效益的最大化，不仅要选择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最低的购买成本，科学的生产程序，富有成效的销售措施，而且还要把四者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要达到这样的目标，对于组织农业生产活动的组织来说，首先组织机构的建立里要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其次组织机构的运作要科学合理，再次组织机构的信息系统灵敏并迅速做出反应。然而，就我国目前主要的农业组织形式家——庭经营来说，与所要求的组织形式来说有较大的差距，这也是阻碍我国农业发展的瓶颈。

三、规模性

农业经济组织要充分的发挥作用，必须建立在一定的规模基础上，否则就会制约组织机构合理有效的发挥其作用。

农业生产活动效益的最大化是通过价格获得的，这种价格表现为两个方面：购买生产要素时的低价和销售农产品时的高价。而小规模的农业经济组织不具备采用这种价格的条件。从农业生产要素的采购来看，小规模农业经济组织由于采购量小，所以只能到农业生产要素流通的最末端去购买。按照商品流通规律，经过的中间环节越多，价格自然就越高。同时，处在农用物资流通末端的经营单位不仅规模小，且资质难以保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追究责任比较困难，往往是不了了之，后果只能由农民自己承担。当前出现的农用物资价格上涨过快，屡禁不止的坑农、害农事件就充分的说明了这一点。从农产品的销售来看，小规模经营户从生产要素销售的末端一跃成为农产品销售的开端。由于规模小，造成销售市场过于狭窄。对于绝大多数农户来说，开拓更广阔的销售市场，是实现卖个好价钱的必然选择。但是，拓展销售市场，一无能力，二不符合效益原则，只能就近销售。由于市场狭窄，容量有限，很容易饱和，价格往往很低，结果只有作为最初的销售者，以最低的价格卖给到农村收购的中间商。这种高价购进，低价卖出的实际，与农民增收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也是长期以来造成农民收入没有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前，我国农业经济组织的主要特点就是规模太小，这种小规模的农业经济组织已不适应市场条件下农业发展的要求，更不用说开拓国际市场和有计划、有组织的外国农业经济组织相抗衡。

四、适应农业生产特点

农业是人类利用生物的生命机制，通过人类劳动来控制 and 强化生物的生命过程，吸收和凝结太阳能以取得基本生活资料的物质生产部门。在农业生产中，作为人类劳动过程的农产品生产过程，同时又是动植物机体的生长发育繁衍并吸收凝结太阳能的自然再生产过程。经济再生产必须以自然再生产作为基础和依托。

因此，实行类似于工业企业的经济组织并不适应于农业。

农业经济组织的选择应从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出发，农业经济活动是通过具体的组织来运作的，组织成功的运作首先就要符合生产活动的规律，才能根据各生产环节的特点，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一般来说，农业生产活动在一个较大的空间分散经营，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耕作活动受生命体发育过程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大，因而，适用于工业的分工合作监督体系并不适用于农业。农业经济组织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调节机制要适应农业生产的特性，各种各样的监督、约束机制才能有效的发挥作用。建国以来，我国农业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也说明了这一点。人民公社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从五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成为中国农业的法定经济组织形式。在这种组织形式运作下的中国农业，经过二十年的经营，从1957年到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只有2.9%，连温饱都没有解决。虽然说，造成这种局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不适合农业生产活动的特点，组织的作用难以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失效，使勤勉者更容易转化为偷懒者，不仅导致组织的最终崩溃，关键是严重阻碍了农业的发展。家庭经营由农民自发到政府支持，在八十年代初期成为中国农业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在实行家庭经营的短短几年里，长期以来困扰中国人面的吃饭问题得到了解决。其关键的原因在于家庭经营适应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符合农业生产活动的规律，能把懒惰压到最低点，把勤勉刺激到最高点。家庭成员之间“出于在家庭内部约定俗成的自然分工、感情交融、伦理关系和道德原则的作用，大大降低了计量和监督费用，增进了农业经营的效率”。可见，农业经济组织的建立必须从农业生产的特点出发。

为了实现增收的目的，农民在生产实践中已探讨出了一些比较适合当前农业发展的组织形式。有以契约形式作为联结方式的“公司+农户”，以土地要素作为联结方式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以劳动要素之间的合作作为联结方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除此之外，由于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的相互交叉、相互融合，还存在着许多中间组织形态。这些组织虽然有各自的特点，但他们同时具有：开放性、替代性、规模性和与各地农业生产条件及农业生产特点相适的特点。这也正是这些新型农业经济组织更符合当前农业发展和有效地实现农民增收的原因之所在。

当前，我国农业处于巨大的变革时期，农业经济组织的变革势在必行。但新型农业经济组织既不能只注重了差异性而忽视了共性，也不能忽视了差异性而只体现了共性，因而一定要从两个实际出发：一是各地农业生产的条件，二是市场经济。只有这样，才能建立适合现代农业发展的组织

相关链接

城镇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所在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及对策
论我国新农村产业经济建设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市场经济下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深层思考
试论推进农村城市化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重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改革
晴隆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模式初探
市场经济中的农业经济组织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